

(因應莫拉克風災搶救及復建計畫書)

[教育部]

莫拉克風災國民中小學學生安置及
校園復建計畫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9 日

- 一、計畫名稱：莫拉克風災國民中小學學生安置及校園復建計畫
- 二、中央主管機關：教育部(國教司)
- 三、計畫性質：災害補助 緊急搶救 復建工程 其他
- 四、計畫期程：98 年至 100 年

目 錄

一、計畫緣起	1
(一)依據	1
(二)未來環境預測	1
(三)問題評析	1
二、計畫目標	2
(一)目標說明	2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2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2
三、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3
四、執行策略及方法	3
(一)主要工作項目	3
(二)分年執行策略	4
(三)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5
五、資源需求	8
(一)經費需求及來源	8
(二)計算基準	8
(三)經費需求項目分析(含分年經費)	10
六、預期效果及影響	11
七、附則	11
(一)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11
(二)有關機關配合事項	12
(三)其他有關事項	12

一、計畫緣起

(一)依據

1.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為實施災害應變措施，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事項：…四、受災民眾臨時收容、社會救助及弱勢族群特殊保護措施。五、受災兒童及少年、學生之應急照顧。」復查同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為實施災後復原重建，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事項，並鼓勵民間團體及企業協助辦理：…七、學校廳舍及其附屬公共設施之復原重建。八、受災學生之就學及寄讀。」
2. 依行政院 98 年 8 月 17 日院授主忠三字第 0980004990A 號函規定，為因應莫拉克風災搶救及復建需要，行政院將辦理特別預算，並請本部調查莫拉克風災救災工作之經費需求，且所提計畫項目需符合「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規定之實質建設計畫以及中央、地方政府辦理之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併請分別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

(二)未來環境預測

臺灣的氣候可分為北部的副熱帶季風氣候、以及南部的熱帶季風氣候兩種類型，而每年 7 月至 9 月乃是颱風盛行的主要季節。颱風雖然可為臺灣帶來許多豐沛的雨水，然而其不僅會因為強風而造成建築物及相關設施設備毀損，甚至更往往因為降雨時間及空間之分布不均的問題，而引發山崩、落石、道路崩塌、土石流、洪水等災害。對於臺灣這個四面環海的地理環境而言，颱風幾乎是每年到來的天然災害，只是每年造成的損害程度不一。而有鑑於颱風的發生幾乎無法避免，因此，如何儘速做好本次莫拉克颱風之災後復建工作，避免再因後續風災而擴大災情，並協助儘速協助受災學校師生完成復學，以保障學生受教權益，實為當前需要努力之一大要務。

(三)問題評析

98 年 8 月 8 日莫拉克颱風所挾帶的超大豪雨造成台灣中南部及東部嚴重災情，校園受創甚劇，其所造成之相關損害及問題如下：

1. 受災學校師生之安置問題

依災害發生期間之調查資料顯示原有南投縣、嘉義縣、臺南縣、高雄縣、臺東縣及屏東縣等 6 個縣市計 39 校將無法如期於原校開學復課（經本部緊急補助復課暨安置所需經費、以及受災縣市政府和學校共同努力後已有所改善），且國民中小學總計有 1,145 校因本次莫拉克風災受到程度不一之損害，許多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皆成為受災戶，並累計至少 1,300 名以上學生有安置需求，同時有高達 19 萬本以上國中小教科書因風災及泡水等因素受到災損，爰需啟動緊急安置措施，以確保受災學童得於開學之時，安全就學，保障受教權益。

2. 受災學校復建問題：

莫拉克颱風造成中南部及東部許多縣市重創，總計國民中小學 1,145 校之受損金額高達將近 15 億元，其學校損害大者其校園遭土石掩埋，基地流失，校舍建築及相關設施盡毀；中者設備及圖書浸泡水中致不堪使用，污泥積滿校園；小者樹木傾倒、玻璃破損與垃圾滿地，這些學校亟需校舍整修經費以利進行校園復建工作之進度。且其中更有國民中小學計 16 校因其校舍全毀或部分損毀，而需進行校園重建工程(包括處理校舍重建、大地及水土保持工程、相關設施設備之重置等)。前述相關問題亟待政府及民間投入相關資源協助，以期協助受災學校儘早完成災後校園復(重)建事宜，並使校園及早恢復正常運作及發揮其教育暨輔導功能。

二、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1. 瞭解國中小災損情況，以做為規劃災後復建之依據。
2. 儘速安置師生並復課，達成如期開學之目標。
3. 協助校園復(重)建，使學校及早正常運作並發揮教育暨輔導功能。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1. 人力的限制

- (1) 因學校教職員工之人數有限，為協助學校儘速復學，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除應優先協助交通與除淤等災情處理外，並需積極協調相關機關(如國防部等)提供必要之人力支援。
- (2) 本次莫拉克颱風造成之災害規模甚大且救災需求至為急迫，復由於本部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身既有行政業務負擔已至為沉重，人力實有所不足，為避免人力調度產生問題，爰有考量專案增置人力之必要性。

2. 預算的限制

有關協助國中小另覓適當地點開學事宜，教育部將協助補助其基本運作設備之經費；但關於後續校園復(重)建暨相關設施設備之重置經費等，因經費需求龐大，恐非教育部年度預算所能負擔，爰需考量編列特別預算以為因應。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績效指標	單位	評估基準（達成目標）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合計
1. 國中小「師生安置」方面					
(1) 補助受災學校復課	校次	39	11	11	61
(2) 補助當學年度受損教科書	本	190,000	—	—	190,000
(3) 協助受災學生就學安置、課業及心理輔導	人次	1,300	650	650	2,600

績效指標	單位	評估基準（達成目標）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合計
(4)協助受災學生減輕經濟負擔	人次	1,300	1,300	1,300	3,900
2.國中小「校園復建」方面					
(5)提供受災學校緊急經費協助，恢復其教學運作功能	校	335	—	—	335
(6)進行校園復(重)建暨相關設施設備之重置	校	600	94	16	710

備註：國中小總計有 16 校因其校舍毀損情形嚴重而需進行校園重建工程，其工期預定於 100 年度完成。

三、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本部過去已訂定「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整建老舊危險校舍及充實設備作業要點」，並將因天然災害(颱風、水災、地震、土石流及其他災害等)致校園環境遭受損害，應立即補助經費進行改善者，納入其經費補助對象。惟因前揭要點之補助對象除天然災害外，尚包括國民中小學校舍經鑑定屬老舊危險建物者、國民中小學教學設備明顯不足以致對教學效果顯有不利影響者、推動國民小學學童書包減重以協助學校增設置物櫃、國民中小學無障礙環境依規定須改善者、以及其他有緊急需求必須補助經費者；同時由於天然災害大多無法事先預測，其經費需求亦難以事先推估，以致其年度經費通常較為有限，且以解決零星之學校災損個案為主，尚不足以全面解決大範圍天然災害(如九二一大地震及本次莫拉克颱風等)問題。

四、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主要工作項目：

有關本計畫之主要工作項目包括國民中小學「師生安置」及「校園復建」兩部分，以期協助莫拉克颱風之受災學生能儘速獲得就學安置，並幫助受災學校儘速完成復建，以期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其具體工作項目內容如下：

1.國中小「師生安置」方面

(1)補助受災學校復課

對於受災學校無法如期於原校址復課者，積極協助其順利如期復課，並補助學生午餐費、交通費(包括租車費及已有校車者補助其油資)、受災學生採集中安置者補助其新增照顧人力薪資及勞健保費、至於因受災情況嚴重或情形特殊需由學校協助安排住宿者得申請補助早晚餐膳食費、並視需要補助學校師生住宿費。特殊情況之學校，得專案處理。

(2)補助當學年度受損教科書

已購之當學年度教科書受損無法使用者，由教育部補助再購置之費用。

(3)協助受災學生就學安置、課業及心理輔導

- A.對於安置於親友家中之受災戶學生，得不必遷戶籍而依其意願寄讀他校。
- B.透過教育優先區計畫及攜手計畫，加強受災學校學生之課業輔導。
- C.加強受災學校師生心理輔導：協調大專校院成立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結合各界輔導資源，深入受災學校進行師生心理輔導工作。

(4)協助受災學生減輕經濟負擔

- A.受災戶之學生無法繳交代收代辦費者，由政府(教育部及地方政府)補助其代收代辦費。
- B.加強學產基金之功能，濟助有需要協助之學生。

2.國中小「校園復建」方面

(1)提供受災學校緊急經費協助，恢復其教學運作功能

- A.對於受災情況最嚴重之縣市，教育部撥付緊急救災款，挹注搶修搶險費用，以恢復學校基本功能。
- B.補助災損學校教學設備及學校基本運作經費，促使學校正常運作。

(2)籌措經費進行校園復(重)建

- A.調查了解復(重)建經費需求，並籌措復(重)建所需經費。
- B.對於需要遷校者，督導地方政府作好評估工作，以及覓妥遷校地點。對於需要廢併校者，做好溝通及配套工作。
- C.進行校園復(重)建工程。
- D.呼籲各界及善心人士認養學校復(重)建
 - (a)對於有意願協助災後重建之企業、基金會、非營利團體及善心人士，可透過捐款、認養方式協助學校復(重)建，以及其他相關協助事項。
 - (b)加強教育儲蓄戶之功能，發揮濟弱扶傾之功能。

(二)分年執行策略：

年度	執行策略
98 年度	<p>1.國中小「師生安置」方面：</p> <p>(1)補助原本無法如期於原校開學復課之受災學校計 39 校，完成復課事宜。</p> <p>(2)補助當學年度受損教科書合計達 19 萬本以上，以確保學生就學權益。</p>

年度	執行策略
	<p>(3)協助 1,300 人次以上受災學生解決就學安置、課業及心理輔導。</p> <p>(4)協助 1,300 人次以上受災學生減輕經濟負擔。</p> <p>2.國中小「校園復建」方面</p> <p>(1)提供受災情況嚴重之縣市受災學校計 335 校之緊急經費協助，以恢復其教學運作功能。</p> <p>(2)籌措經費以協助 600 個受災學校進行校園復(重)建。</p>
99 年度	<p>1.國中小「師生安置」方面：</p> <p>(1)延續補助原本無法如期於原校開學復課且需長期安置之受災學校計 11 校，完成復課事宜。</p> <p>(2)延續協助 650 人次之受災學生解決就學安置、課業及心理輔導。</p> <p>(3)延續協助 1,300 人次之受災學生減輕經濟負擔。</p> <p>2.國中小「校園復建」方面</p> <p>(1)籌措經費以協助 94 個受災學校進行校園復(重)建。</p>
100 年度	<p>1.國中小「師生安置」方面：</p> <p>(1)延續補助原本無法如期於原校開學復課且需長期安置之受災學校計 11 校，完成復課事宜。</p> <p>(2)延續協助 650 人次之受災學生解決就學安置、課業及心理輔導。</p> <p>(3)延續協助 1,300 人次之受災學生減輕經濟負擔。</p> <p>2.國中小「校園復建」方面：</p> <p>籌措經費以延續協助 16 個受災學校完成校園重建工作。</p>

(三)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1.組織架構與分工

(1)成立校園復建小組

由教育部組成校園復建小組，其成員由學者專家、教育部相關單位代表、受災縣市教育局(處)代表、受災學校校長(或其指定代理人)等共同組成，負責災後校園復建工作之推動。

(2)中央與地方分工方式：

A.教育部辦理事項：

- (a)統籌莫拉克風災之受災學校師生安置及校園復建之政策規劃事宜。
- (b)調查及彙整莫拉克風災之各縣市國中小災損情況及需求經費。
- (c)編列預算並核定補助各縣市受災學校之師生安置及校園復建經費。
- (d)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師生安置及校園復建之各項工作執行進度。

B.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事項：

- (a)辦理或督導所屬學校執行莫拉克颱風之受災學校師生安置及校園復建各項工作。
- (b)調查及彙整莫拉克風災之所屬國中小災損情況及需求經費，必要時應前往實地勘災。
- (c)提報轄內國中小之莫拉克颱風受災學校師生安置及校園復建經費總需求報部。
- (d)督導轄內國中小辦理師生安置及校園復建之各項工作執行進度。

C.學校辦理事項：

- (a)填報校內因莫拉克颱風造成之災損情況及需求經費。
- (b)執行莫拉克颱風之受災學校師生安置及校園復建各項工作。
- (c)定期通報校園復建相關工程進度，並配合教育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定執行期程加速辦理。

2.執行步驟

- (1)教育部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調查受災學校之損失情形及經費需求
- (2)直轄市、縣(市)政府調查並彙整受災學校之損失情形及經費需求報部
- (3)教育部編列預算並核定補助及撥付各縣市受災學校之師生安置及校園復建經費。
- (4)受災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進度自行辦理或督導學校儘速執行。

3.校園重建方式

本次莫拉克風災造成國中小 16 校之全部或部分校舍遭土石流淹沒、校舍地基遭淘空而嚴重傾斜、或遭流水衝擊而倒塌流失…等，而需進行校園重建工程，其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整體重建規劃後決定各受災學校之校園重建方式如下：

- (1)原校原址重建：指以原校名於原學校地址進行校園重建者。
- (2)遷校重建：指以原校名但另覓適當地點遷校，以進行校園重建者。

4.校園重建原則

(1)鼓勵民間企業認養受災學校重建工作：

本部將呼籲各界及善心人士認養學校復(重)建，並鼓勵企業、基金會、非營利團體及善心人士，透過捐款或認養方式協助學校進行災後復(重)建相關事宜，以期結合政府與民間的力量，共同協助受災學校早日完成校園重建工作。

(2)未獲民間企業認養重建之學校，以中央補助、地方規劃執行為原則：

依地方制度法第18條及第19條規定，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各級學校教育(含國中小)之興辦及管理係屬直轄市、縣(市)政府自治事項，爰本案將由教育部編列預算及核定補助經費，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整體校園重建規劃後，督導學校執行校園災後重建工作。

(3)校園重建方式之評估依據：

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受災學校災後重建方式之整體規劃，可參考以國土保育為基礎之災後重建相關原則、相關遷村計畫、專業技術人員鑑定報告、經費來源、學校師生安置、學區劃分、以及少子女化趨勢等因素，並評估其可行性後，據以決定校園重建方式。

(4)本部將以具有危險性且可能引起連續性災害之重建工程，優先補助經費辦理。

(5)凡決定採「遷校重建」方式辦理者，本部將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做好整體規劃及專業評估工作，並應覓妥適當遷校地點。

(6)非因莫拉克風災造成之校舍或公共設施損壞，原則不予補助。

(7)順應節能減碳之潮流，採綠建築理念進行校舍建築設計，以達校園永續發展之理想目標。

(8)水土保持設施復建工程，應有具體保護對象，並經評估確有復建必要性後，以符合生態原則方式辦理。

(9)本因地制宜、安全及生態保育原則，以恢復其原有功能為目的，非僅於原地原狀復建。

(10)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國中小校園重建工程時，應將相關災害防治措施納入考量，以避免二次災害的發生。

(11)原屬重大天然災害之復建工程，如於完工前再因其他天然災害受損需辦理復建者，按原計畫相關規定檢討適當復建方案辦理。

5.受災學校師生安置原則

(1)依簡化、快速，先協助再查證之原則，處理安置及經濟協助事宜。

(2)有個別安置需求之學生，尊重學生及家長意願，優先協助；集體安置規劃，應與家長及社區充分溝通。

(3)依學生適應情況，保留彈性可再行調整。

(4)原班原師進行安置。

(5)學齡前階段如有必要，亦請於災民集中中心附近國中小設置臨時幼稚園或托兒所，並安排專車接送。

(6)主動派人清查國中小學籍，如欲轉學者，同意其免遷戶籍逕予補辦學籍。

(7)交通中斷者，仍應先行安置，不得等待。否則如有其他變數，道路無法如

期開通，則將難以應變補救。應同時並進，視確定道路開通安全無虞，方結束安置作業。

(8)務必以受災家長及學童意願為最優先協助之原則，以由下而上之方式規劃安置地點，勿因行政便利，造成家長不便。

五、資源需求

(一)經費需求及來源

本計畫 98 年度所需經費為 9.12 億元，99 年度需 6.91 億元，100 年度需約 2.30 億元。98 至 100 年度共需約 18.33 億元，其中共編列特別預算 14.39 億元、年度預算 3.94 億元。

(二)計算基準

1.國中小「師生安置」方面

(1)補助受災學校復課

對於國中小經調查原本無法如期於原校址復課之 39 個受災學校，經本部緊急補助復課暨安置所需經費、以及受災縣市政府和學校共同努力後，皆已順利解決復課問題(其中 18 校另覓適當地點易地復課開學、21 校於原校復課開學)。包括補助學生午餐費、交通費(包括租車費及已有校車者補助其油資)以核實列支方式辦理；受災學生採集中安置者補助其新增照顧人力薪資每人 22,000 元/月並據以核實補助其勞、健保費；至於因受災情況嚴重或情形特殊需由學校協助安排住宿者得申請補助早晚餐膳食費平常日 150 元/天及例假日 200 元/天；另因交通問題無法和親人同住之學生、師生宿舍已毀損無法再由學校提供住宿及其他符合急難救助之事由，而需由學校集中於校外安排住宿者，補助其學校師生住宿費每人 4,000 元/月。特殊情況之學校，得專案處理；本項經費將視受災學校之實際需要核實列支。

(2)補助當學年度受損教科書

已購之當學年度教科書受損無法使用者，由教育部補助再購置之費用。本項經費預定補助約 19 萬本教科書、每本約 42.1 元之經費，該項經費將視受災學校之教科書版本及實際需要核實列支。

(3)協助受災學生就學安置及課業輔導

有關加強受災學校學生之課業輔導所需經費，將結合本部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及攜手計畫加強辦理。

(4)協助受災學生減輕經濟負擔

受災戶之學生無法繳交代收代辦費者，由政府(教育部及地方政府)補助

其代收代辦費：補助對象為莫拉克風災受災學生等家庭突遭變故且經學校或導師認定者，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國小 1,500 元、國中 1,600 元(最長連續 3 年)；本項經費將另由本部就學安全網計畫之特別預算核實列支。

2. 國中小「校園復建」方面

(1) 提供受災學校緊急經費協助，恢復其教學運作功能

- A. 對於受災情況最嚴重之縣市，教育部撥付緊急救災款，挹注搶修搶險費用，以恢復受災學校基本功能：本項經費將優先補助受災情況嚴重之縣市用於協助國中小約 335 校恢復教學所需經費，該項經費並將視受災學校之實際需要核實列支。
- B. 補助受災學校急迫需要之教學設備及學校基本運作經費，促使學校正常運作：本項經費將補助約 335 校，並視受災學校之實際需要核實列支。

(2) 簽措經費進行校園復(重)建

由於莫拉克颱風所挾帶之超大豪雨造成台灣中南部及東部縣市總計 1,145 所國民中小學受到不同程度之風災及水災損害，受損金額將近 15 億元；依本部調查各受災學校狀況顯示，計有南投縣隆華國小、高雄縣三民國中、小林國小、民族國小、民權國小、屏東縣泰武國小、三地國小達來分班 7 校因風災及土石流淹沒等因素以致全校損毀而需重建；至於屏東縣來義國小內社分校、三地國小大社分校、三地國小、臺東縣嘉蘭國小、嘉義縣達邦國小、來吉國小、太和國小、山美國小、新美國小 9 校則有許多校舍遭土石流淹沒、校舍地基遭淘空而嚴重傾斜、或遭流水沖擊而倒塌流失…等，故總計有 16 校需進行校園重建工程，其中校舍建築之興建教室需求將由受災之縣市政府依據學校規模推估、教室數量推估、公設比及少子女化趨勢估算出其需求教室間數及面積後，以單價一般地區 20,000 元/m² 計列（但原住民、偏遠及離島地區單價得提高為 22,000 元/m²）；至其大地工程及水土保持工程經費暨相關設施設備重置之經費，則依相關專業技術人員評估後之實際需求核實給予補助。目前上述 16 校之重建處理方式經調查如下：

- A. 確定遷校重建之學校：計有南投縣隆華國小、高雄縣三民國中、高雄縣小林國小、高雄縣民族國小、高雄縣民權國小、屏東縣泰武國小、屏東縣三地國小達來分班、屏東縣三地國小大社分校、嘉義縣達邦國小等 9 校。
- B. 確定原校原址重建之學校：計有屏東縣來義國小內社分校、屏東縣三地國小、臺東縣嘉蘭國小、嘉義縣山美國小、嘉義縣新美國小等 5 校。
- C. 「因涉及遷村等整體規劃事宜，爰尚待評估」之學校：計有嘉義縣來吉國小、嘉義縣太和國小等 2 校。

本次一千多所受災學校雖災情輕重及復建需求不一，惟皆亟需本部編列校園重建、整修及其相關設施設備之重置等校園復建經費，以協助其進行校園復(重)建工作。另因 1,145 個受災學校中，部分學校因災情較不嚴重得自行處理或業以前述緊急救災經費中協助解決，故預計將有 710 校需藉由本項校園復(重)建經費來加以處理，本項經費視受災學校之實際需要核實列支。

另本部亦將呼籲各界及善心人士認養學校復(重)建，並鼓勵企業、基金會、非營利團體及善心人士，透過捐款或認養方式協助學校進行災後復(重)建及相關協助事項。

(三) 經費需求項目分析(含分年經費)：

1. 經費需求總表

年度	預算別	經費需求	合計
98 年度	年度預算	3.12 億元	9.12 億元
	特別預算	6.00 億元	
99 年度	年度預算	0.51 億元	6.91 億元
	特別預算	6.40 億元	
100 年度	年度預算	0.31 億元	約 2.30 億元
	特別預算	約 1.99 億元	
總計	年度預算	3.94 億元	約 18.33 億元
	特別預算	約 14.39 億元	

2. 經費需求明細

單位：千元

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備註
	年度預算	特別預算	年度預算	特別預算	年度預算	特別預算	
※國中小「師生安置」方面							
(1)補助受災學校復課	120,000	—	50,000	—	30,000	—	補助師生住宿費、午餐費、交通費、照顧人力薪資暨勞健保、因故由學校安排住宿者得申請補助早晚餐膳食費、及特殊情形學校專案處理經費
(2)補助當學年度受損教科書	8,000	—	—	—	—	—	

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備註
	年度預算	特別預算	年度預算	特別預算	年度預算	特別預算	
(3)協助受災學生就學安置、課業及心理輔導	—	—	—	—	—	—	課業輔導經費需求另納入教育優先區及攜手計畫辦理
(4)協助受災學生減輕經濟負擔	—	—	—	—	—	—	補助代收代辦費，其經費由就學安全網計畫特別預算列支
※國中小「校園復建」方面							
(5)提供受災學校緊急經費協助，恢復其教學運作功能	A. 補助緊急救災款(搶修搶險)	90,000	—	—	—	—	
	B. 受災學校緊急教學設備及學校基本運作經費	93,000	—	—	—	—	
(6)校園復(重)建工程及其相關設施設備	—	600,000	—	640,000	—	199,487	
(7)成立校園復建小組	1,000	—	1,000	—	1,000	—	出席費、委外審查、勘查差旅費、便當費及相關支出
總計	312,000	600,000	51,000	640,000	31,000	199,487	共計 1,833,487 千元

六、預期效果及影響

- (一)透過災損情況之掌握，作為提供校園復建之依據，使各項復建工作順利完成。
- (二)順利完成學校師生之安置並正常復課，達成如期開學之目標。
- (三)進行校園復(重)建，化危機為轉機，使校園及早正常運作。
- (四)匯集各界資源，儘速完成災後復建工作。

七、附則

(一)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本計畫執行標的包括因莫拉克颱風受災之國中小師生安置及校園復建各項工作，因前揭工作係屬救災之社會救助性質，且攸關學生就學權益，考量政府有保護民眾免於恐懼並為其謀取公共福利之責任，其並非屬量化計畫效益，爰無自償性或收益之可能，爰須以政府年度預算及特別預算方式編列經費，無替選方案。

(二)有關機關配合事項

1.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協助本計畫相關經費執行進度及標案發包情形之管考事宜。

(三)其他有關事項

1.在「性別影響評估」方面：有關校園復建工程部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同條第二項規定：「學校應尊重學生與教職員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同條第三項規定：「學校應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同法施行細則草案第十條規定：學校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時，應就下列事項考量其無性別偏見、安全、友善與公平分配等原則：1.空間配置。2.管理與保全。3.標示系統、求救系統及安全路線。4.盥洗設施及運動設施。5.照明及空間視覺穿透性。6.其他相關事項。未來進行校園空間規劃時，應注意下列原則：1.降低校園環境中之危險因素。2.提升使用者對校園空間之領域感與歸屬感。3.提升使用者對校園環境之預知控制能力。4.尊重使用者之隱私權，避免過度監控或保護。5.保障性別少數者權益，促進性別多元之發展。6.確保使用者於校園規劃程序之公平參與。

2.至於「環境影響評估」方面：經查國中小之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建工程雖屬文教建設，惟其非屬環境影響評估法第5條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3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文教建設開發案，爰毋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附錄、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附表

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計畫書格式	(1)計畫內容應含括項目(「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6點、第14點)	V		✓		
	(2)延續性計畫應辦理前期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並提出總結評估報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15點)	無		無		
2、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3條	V		✓		
3、經濟效益評估	研提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預算法」第34條)	V		✓		
4、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	(1)經費需求合理性(經費估算依據如單價、數量等計算內容)	V		✓		
	(2)經費負擔原則 a.中央主辦計畫：中央主管相關法令規定 b.補助型計畫：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	V		✓		
	(3)年度預算之安排及能量估算：所需經費能否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容納加以檢討，如無法納編者，須檢附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檢討不經濟支出等經費審查之相關文件。	V		✓		
	(4)經資比1:2(「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	V		✓		
	(1)能否運用現有人力辦理 (2)擬請增人力者，須檢附下列資料： a.現有人力運用情形 b.計畫結束後，請增人力之處理原則	V		✓		因時程急迫，有關擬請增人力相關資料請容後附。
5、人力運用	務實及合理性(能否落實營運)	V		✓		
6、營運管理計畫	(1)能否優先使用公有土地	V		✓		
	(2)補助型計畫：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	V		✓		
	(3)公共建設計畫：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相關辦理重要公共建設土地取得經費審查注意事項	V		✓		本計畫未涉及土地取得事宜
7、環境影響分析 (環境政策評估)	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環境影響評估法)		V		✓	
8、性別影響評估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6點		V		✓	因時程急迫，有關擬請增人力相關資料請容後附。

主辦機關核章：承辦人

專員莊清寶

單位主管

國民教育司長

首長

主管部會核章：研考主管

教育署潘文忠
主任秘書

會計主管

會計處陳春榮
會計長

首長

教育部鄭瑞城
副司長